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委任非執行董事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運偉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29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34歲，畢業於山東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曾擔任中泰國際結構融資部之聯席主管。陳先生在投資銀行界從業超過十年，於公開債券發行、結構性融資、跨境融資以及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自2021年4月23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2)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自2021年10月29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4)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及(iv)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10月29日起為期三年，可於委任函規定之若干情況下終止。陳先生之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陳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年薪為24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